

切結(證明)書

本畜牧場(養豬場)以廚餘再利用於養豬飼料，均經本畜牧場高溫蒸煮設備蒸煮至少一小時以上，且持續攪拌並維持中心溫度 90℃ 以上。

特立此書，以為證明。

廠商：

負責人：

(請簽名並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高溫蒸煮設備照片(至少 1 張)